

閣下如對本通函各方面或將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之全部茂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EXAN LIMITED
茂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

**有關購回及發行股份之
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之建議
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茂盛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九月十九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紅棉路8號東昌大廈14樓6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2頁至第15頁。閣下不論是否有意出席大會，務請儘早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且無論如何不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及代表委任表格的中、英文本已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mexanhk.com (「本公司網站」)。

股東可透過本公司網站收取本公司的公司通訊(「公司通訊」)，如因任何理由在收取或獲取於本公司網站登載的通函及代表委任表格時有困難，只要提出要求，均可立刻獲免費發送通函及代表委任表格的印刷本。

股東可隨時更改收取公司通訊的方式的選擇(即收取印刷本或透過本公司網站取得)及／或語言版本的選擇(即英文本或中文本或中、英文本)。

股東可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或以電郵致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電郵地址為is-ecom@vistra.com)，提出收取通函及代表委任表格印刷本的要求，及／或更改收取公司通訊的方式及／或語言版本的選擇。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緒言	3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3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4
重選退任董事.....	4
股東週年大會.....	5
推薦意見.....	6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7
附錄二 – 建議重選之董事之詳情	1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2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九月十九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紅棉路8號東昌大廈14樓6室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2頁至第15頁
「董事會」	指	本公司之董事會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的公司細則(經不時修訂)
「公司法」	指	不時生效之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
「本公司」	指	茂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為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五年八月十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購回建議」	指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之建議，以行使本公司權力，在購回決議案所載期間內購回最多達於購回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之股份
「購回決議案」	指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第4項決議案所述擬提呈之普通決議案

釋 義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2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之登記持有人
「購回股份規則」	指	上市規則所載有關管制以聯交所作主要上市之公司購回其證券之相關規則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指	百分比



MEXAN LIMITED
茂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

執行董事：

倫耀基(主席)

吳家傑

王婉芬(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三日獲委任)

陳達銘(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三十日獲委任)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獨立非執行董事：

謝焯全

劉樹勤

趙式浩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中環

夏慤道12號

美國銀行中心1301室

敬啟者：

**有關購回及發行股份之
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之建議
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為閣下提供有關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之資料，決議案內容有關股份購回授權、股份發行授權、重選退任董事，並向閣下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在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獲本公司授予一項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之權力購回股份。是項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失效。董事擬尋求閣下批准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購回決議案。一份按照購回股份規則要求提供有關購回建議所需資料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之附錄一。

* 僅供識別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此外，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兩項普通決議案，旨在授予董事(i)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於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之股份(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966,387,866股股份並假設有關於已發行股本於決議案獲通過當日維持不變計算，即不超過393,277,573股股份)；及(ii)擴大該項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方式為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於授予一般授權後所購回股份總面值之任何股份，以購回最多達於購回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細則之公司細則第83(2)條，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任何新董事將擔任本公司董事直至下屆股東大會為止，而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以增加現有董事會人數的新董事將繼續擔任本公司董事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彼合資格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

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三日，王婉芬女士獲董事會委任為執行董事。彼之任期直至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且合資格膺選連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

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三十日，陳達銘先生獲董事會委任為執行董事。彼之任期直至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且合資格膺選連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

就委任王婉芬女士及陳達銘先生而言，董事會透過行業專家以及董事及股東推薦等途徑尋求最佳董事候選人。經按客觀標準考慮王婉芬女士及陳達銘先生的優點，並適當顧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和計及獲委任人士須有足夠時間投入職務後，提名委員會建議委任王婉芬女士及陳達銘先生為執行董事，董事會隨後考慮並批准彼等之委任。

此外，公司細則第84(1)條規定，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為數三分一的董事(或如董事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須為最接近三分一但不少於三分一的董事人數)均須輪席退任。公司細則第84(2)條規定，退任董事合資格膺選連任。

根據公司細則第84條，倫耀基先生及吳家傑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且合資格膺選連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

董事會函件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定，上述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退任董事各自之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以便股東於考慮重選董事時可作出知情決定。就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四名退任董事而言，除本通函另有披露者外，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任何規定須作披露的任何資料，亦無須提請股東垂注的任何其他事項。

股東週年大會

在本通函第12頁至第15頁內載有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會上將會處理下列事項：

1. 接納及省覽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書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重選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及
3. 續聘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擬提呈決議案：

1. 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於聯交所購回不超過於購回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之股份；
2. 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授權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於該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之股份；及
3. 一項普通決議案，擴大將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方式為加入在授予一般授權後根據購回建議購回之股份數目。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主席誠信作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所作的所有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根據公司細則第66條，大會主席將因此要求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每項決議案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而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指定的方式公佈投票結果。

董事會函件

將採取的行動

本通函隨附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不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儘早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在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推薦意見

董事欣然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董事、股份購回建議、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及擴大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董事認為，上述各項擬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列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之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茂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倫耀基
謹啟

香港，二零二五年八月十八日

本附錄為上市規則所規定之說明函件，旨在向閣下提供必需之資料，以便閣下考慮批准購回最多達於購回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之股份之建議。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為1,966,387,866股股份。

如購回決議案獲通過及在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再無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將可根據購回決議案購回最多達196,638,786股繳足股份，即不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2. 購回之理由

董事認為購回建議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有關購回視乎當時之市況及資金安排，可提高本公司之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並僅於董事認為該等購回將有利於本公司及其股東時方會進行。

3. 用以購回之資金

本公司於購回股份時，只可動用依據其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以及公司法及所有百慕達適用法例規定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現建議在此情況下根據購回建議購回股份，可以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可動用之現金流量或營運資金融資撥付。公司法規定，有關股份購回之應償還資金金額僅可自本公司有關股份已繳足之股本支付，或從原本可作股息派付或分派之資金或為支付該資金金額而發行新股份所得款項中支付。公司法亦規定，購回應付之溢價金額僅可在購回股份前自本公司原本可作股息派付或分派或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中撥付。

在建議之購回期間內任何時間，若全面行使依據購回建議所賦予的權力以購回股份，可能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有不利影響(指對比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內之經審核賬目所披露之情況而言)。然而，倘依據購回建議行使購回股份之權力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董事認為對本公司而言不時適當之資本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時，則董事不建議在該等情況下行使有關權力。

4. 股份價格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往十二個月於聯交所之每月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二零二四年		
七月	0.053	0.047
八月	0.050	0.045
九月	0.054	0.043
十月	0.110	0.050
十一月	0.073	0.057
十二月	0.074	0.064
二零二五年		
一月	0.065	0.060
二月	0.180	0.060
三月	0.147	0.135
四月	0.315	0.067
五月	0.275	0.112
六月	0.300	0.183
七月	0.212	0.150
八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185	0.163

5. 董事、其聯繫人及關連人士

概無任何董事或(據彼等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其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有意於股東批准購回建議後根據該建議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

本公司概無接獲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通知，表示目前有意於購回建議獲股東批准時出售股份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或已承諾不會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股份。

6. 確認

董事將按照上市規則及百慕達適用法例根據購回建議行使本公司的權力作出贖回。

本說明函件或擬議的購回建議概無任何異常之處。

7. 收購守則

倘按照購回建議行使權力以購回股份導致某股東佔本公司投票權之比例有所增加，就收購守則規則32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之股東可取得或鞏固本公司之控制權，並須遵照收購守則規則26及32提出強制收購。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深知及確信，倫耀基先生透過Winland Wealth (BVI) Limited (一間由彼間接全資擁有之公司) 擁有1,329,135,354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67.59%。

倘若董事根據購回建議行使所有權力以購回股份，倫耀基先生及其聯繫人之股份權益將增加至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5.10%。

董事並無獲悉本公司根據購回建議(若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批准)作出之任何購回將會產生收購守則所指之任何後果。董事現今無意購回任何股份，以致引發收購守則項下提出強制收購之責任或導致公眾持有之已發行股份數目下降至低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5%。

8. 本公司購回股份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前六個月內概無購回任何股份(無論於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

以下為根據公司細則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建議重選之董事之詳情：

(1) 倫耀基先生(「倫先生」)

倫先生，55歲，自二零零七年四月起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董事總經理。倫先生亦為董事會主席、提名委員會及執行委員會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彼亦為本集團多間附屬公司之董事。倫先生持有英國University of Reading理學士學位(土地管理)。彼於物業投資、融資及管理方面積逾30年經驗。彼亦具有酒店管理及旅遊業方面之經驗。倫先生於一九九四年加入永倫集團及目前為永倫集團多間公司之董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倫先生透過Winland Wealth (BVI) Limited(一間由彼間接全資擁有之公司)擁有1,329,135,354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67.59%。

(2) 吳家傑先生(「吳先生」)

吳先生，55歲，自二零二三年一月起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兼執行委員會成員。彼亦為本集團多間附屬公司之董事。彼擁有香港理工大學酒店及旅遊管理碩士學位以及英國泰晤士河谷大學(現稱西倫敦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吳先生擁有逾32年酒店行業經驗。彼於二零零六年首次加入盛逸酒店(現已停運)(「酒店」)，並擔任總經理直至二零一三年，隨後於二零一五年再度加入酒店，出任總經理。吳先生亦為本公司主席及執行董事倫耀基先生直接或間接擁有之若干公司之董事。

(3) 王婉芬女士(「王女士」)

王女士，39歲，自二零二四年十一月起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兼執行委員會成員，並自二零二五年七月起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成員。自彼於二零二二年加入本公司以來，一直任職於本公司合規及收購部門，監督其企業管治工作。彼取得香港城市大學專業會計與企業管治理學碩士學位及香港浸會大學會計學學士學位。加入本公司前，王女士曾任職於兩間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的公司。彼擁有逾13年公司秘書及合規工作經驗。彼亦為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之會員。

(4) 陳達銘先生(「陳先生」)

陳先生，71歲，自二零二五年七月起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兼執行委員會成員。陳先生於業務管理、營運及市場開發方面擁有逾40年的卓越領導經驗。彼曾擔任總經理及行政領導職務等多個高級行政職位，且作為玩具廠創始人，陳先生的專業知識涵蓋貿易、製造及創新，並於企業管治、風險管理、成本控制、營運效率及持份者參與方面基礎雄厚。

倫先生、吳先生、王女士及陳先生各自獲本公司委任為執行董事，並無固定服務期限。彼擔任執行董事的任期須根據公司細則輪席退任及膺選連任。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倫先生無權收取任何年度董事袍金，惟吳先生及王女士各自有權分別收取年度董事袍金80,000港元及33,000港元。有關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已付或應付倫先生、吳先生及王女士的酬金，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三十日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刊發的二零二五年年報內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相關附註。根據陳先生的委任書，彼有權收取年度董事袍金120,000港元。倫先生、吳先生、王女士及陳先生各自的薪酬應不時參考彼之經驗及資歷、彼於本集團之職責及責任、本公司的業績及當前市況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倫先生、吳先生、王女士及陳先生各自己確認彼：

- (i) 概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 (ii) 概無於本集團內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 (iii) 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及
- (iv) 於過去三年內概無擔任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公眾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倫先生、吳先生、王女士及陳先生各自亦已確認，概無有關彼膺選連任之進一步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亦無有關彼膺選連任之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MEXAN LIMITED
茂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

茲通告茂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九月十九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紅棉路8號東昌大廈14樓6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便處理下列事項：

1. 接納及省覽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書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重選退任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及
3. 續聘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4.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地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之股份可能上市並經由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而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按照所有不時修訂之適用法例及／或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並受其規限，購回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2港元之已發行股份；
- (b) 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而可能購回之本公司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僅供識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其一(以最早發生者為準)之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根據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規定而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述之授權之日。」

5.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地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2港元之額外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需要或可能需要行使該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
- (b) 上文(a)段所述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作出或授出需要或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
- (c) 董事依據上文(a)及(b)段之批准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依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及發行之股本面值總額(但不包括依據下列各項所配發及發行者：(i) 供股(定義見下文)；(ii) 依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證券之條款而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而發行股份；(iii) 依據本公司不時之公司細則就以股代息發行股份；或(iv) 依據任何授予或發行股份或可購買本公司股份之權利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而發行股份)，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而上述(a)及(b)段授予董事之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其一(以最早發生者為準)之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i) 本公司根據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規定而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述之授權之日。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期間內，按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內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於該日之當時持股比例，向彼等提出股份發售建議（惟董事可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香港以外任何地區適用於本公司之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其認為需要或合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6.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之第4項及第5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之第5項決議案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方式為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之第4項決議案獲得之授權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面值總額之數額，惟按此獲購回之經擴大股份數額不得超過於上述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承董事會命
茂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倫耀基

香港，二零二五年八月十八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位人士為其受委代表以代其出席及投票。股東如為兩股或以上股份之持有人，可委任多於一位受委代表為其代表並於會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
2.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其中任何一位持有人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上述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位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上述大會，則只有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股份排名最先之其中一位持有人有權就此投票。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於此情況下，代表委任文據則將被視為撤回。
4. 有關本通告內第2項，本公司董事會建議重選董事(即倫耀基先生、吳家傑先生、王婉芬女士及陳達銘先生)為本公司董事。上述董事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與本通告日期相同之通函附錄二中。
5. 為釐定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九月十五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五年九月十九日(星期五)止(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手續。為符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股份的未登記持有人須確保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五年九月十二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作登記。確定股東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資格的記錄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九月十九日(星期五)。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倫耀基先生(主席)、吳家傑先生、王婉芬女士及陳達銘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謝焯全博士、劉樹勤先生及趙式浩先生。